

咨询服务合同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期资料编制”和“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单位：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甲方：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166号

联系方式：

乙方：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西安交大科技园内5号楼7层

联系方式：15981928112

签订时间：2025年8月4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期资料编制”和“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5-10

3、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项目投资前期资料编制服务机构和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共15家，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报告评估等，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4、费用结算标准：根据项目预算，按照国家、行业等有关规定，一事一议；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指定规则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服务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定期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如需），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的资格。

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业主负责。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内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期资料编制”和“投资咨询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投资咨询评估等；

服务标准：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并满足相关政策和质量的要求；

协议价格：根据项目预算，按照国家、行业等相关规定，一事一议；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参考《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规定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彦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